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周国良、朱继根、方明国、吴弘、张晖明）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周国良、吴弘、张晖明），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国良担任。

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2015年11月，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董事（周国良、朱继根、毛洪斌、张晖明、史剑梅）组成，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周国良、张晖明、史剑梅），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国良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共召开了9次会议，所有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2014年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3次会议，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期

间各召开了1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5年2月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会上注册会计师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沟通了公司2014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审计重点工作等。

（二）2015年3月上旬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由注册会计师对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汇报，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14年报财务审计的主要工作，初步审核审计报告的初稿等。

（三）201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四）2015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五）2015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六）2015年10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七）201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了审阅意见。

（八）2015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2015年12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制订《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明确了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范围、进度安排、责任主体、工作职责、工作成果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5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2014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80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5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

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15年12月，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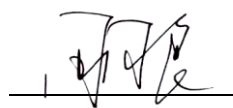
（六）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包括开设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仅用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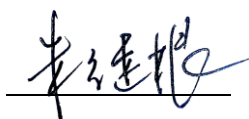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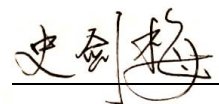
周国良



朱继根



张晖明



史剑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